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釗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79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36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釗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6行之「江憲昌」應更正補充為「江憲滄（原名：江憲昌）」。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部分，補充「被告張銘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作為證據。

（三）量刑部分，補充「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作為證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嫻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徐 啓 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顏麗芸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979號

05 被 告 張銘釗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0  
07 號

08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銘釗於民國113年7月6日18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市  
16 ○○路0段000號之居所內飲酒後，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7 工具之犯意，自上址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8 機車上路，欲前往其友人住處。嗣其將上開機車停放在其友  
19 人住處後門，步行前往其友人住處前門途中，行經彰化縣  
20 ○○市○○○巷0號旁，適有江憲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處所，差點不慎擦撞到張銘釗，  
22 張銘釗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同日  
23 20時26分許，在上開處所，以拳頭毆打江憲昌，致江憲昌受  
24 有鼻部擦傷、左上眼瞼挫傷及撕裂傷等傷害。嗣江憲昌報警  
25 處理，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18分許，對張銘釗  
26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7 1.03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  
28 而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江憲昌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銘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憲昌、證人劉乃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03 相符，並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13年7  
04 月6日診斷書、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05 紀錄表、告訴人傷勢照片、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06 截圖、彰化縣○○○○○○○○道路  
07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  
08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9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及  
11 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公共危險及傷  
12 害等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  
13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  
14 年度聲字第3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於110年7月  
15 2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0月2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16 銷，以已執行完畢論，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  
17 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8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9 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4 檢 察 官 陳 佩 伊